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鴻盛集團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 & 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基仕達國際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8)

聯合公佈

大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

鴻盛集團有限公司

就基仕達國際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全部每股面值0.01港元
的已發行股份(鴻盛集團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可能提出的無條件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鴻盛集團有限公司的聯席財務顧問

洛爾達有限公司



大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GRAND CATHAY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基仕達國際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買賣協議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及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合共136,545,828股股份，總代價為37,000,000港元(相當於約每股0.271港元)。銷售股份相當於本公佈刊發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27%。買賣協議須待達成該協議所列明及本公佈內「買賣協議」一節「條件」一段所述的條件，始可作實。

於完成後，買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合共136,545,82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佈刊發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27%，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就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收購建議。

大華將（代表收購人）遵照收購守則，按現金每股股份0.271港元提出收購建議。收購建議的條款載於下文「可能提出的無條件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一節。洛爾達及大華信納收購人具充裕財務資源應付代價（減去按金）及收購建議獲全面接納下的情況。

根據收購守則，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後的二十一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前，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寄發有關收購建議的要約文件。收購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及本公司的董事會通函合併，並且於該段期間內向股東寄發該份綜合文件，當中載列收購建議的條款、有關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其中載列其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發表的建議和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智略資本的函件（其中載列其就收購建議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發表的建議和意見）連同接納和轉讓表格。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配售的終止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終止協議，據此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同意，自簽立終止協議當日起，配售協議即告終止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

賣方： S&D Holdings Group Limited

買方： 鴻盛集團有限公司

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與任何股東或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一致行動。

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銷售股份： 136,545,82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佈刊發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27%。賣方所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權為136,545,828股股份。

代價： 37,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的價格約為0.271港元。

買方須以下列方式償付代價：

- (1)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已向賣方支付按金1,000,000港元（「**按金**」）；
- (2) 完成時支付為數17,500,000港元的部分代價（「**部分付款**」），而按照託管函件的條款，該金額將通過解除託管款項（定義見下文）中相等於託管代理向賣方支付的部分付款的部分而償還；及
- (3) 代價中為數18,500,000港元的餘款（「**結餘**」）須(i)於寄發要約通函當日起兩個營業日內；或(ii)完成日期後屆滿四個月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支付，而該金額將通過解除託管款項（連同其應計利息）的餘額而償還。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或之前以現金36,000,000港元向託管代理存入足以悉數償付代價（減按金）的金額（「**託管款項**」），而該金額將由託管代理保留在託管賬戶內，並只會在嚴格按照託管函件條款的情況下始會獲解除。按照託管函件的條款，部分付款（連同其應計利息）將於接獲確認完成的書面通知當日後兩個營業日內，隨即發放予賣方或按賣方的要求處置，而結餘（連同其應計利息）將於接獲確認向股東寄發要約通函的書面通知（「**結餘發放通知**」）當日後兩個營業日內，隨即發放予賣方或按賣方的要求處置，條件是若託管代理於完成日期後屆滿四個月當日未有接獲結餘發放通知，則託管代理無論如何均要於完成日期後屆滿四個月當日，向賣方發放結餘或按賣方的要求處理結餘（連同其應計利息），而毋須託管代理從賣方及／或買方接獲任何通知（包括結餘發放通知）。於簽訂買賣協議時，買賣協議的訂約各方已就持有和解除託管款項而與託管代理訂立託管函件。

條件：

完成待達成下列各項後，始可作實：

- (1) 向聯交所及證監會取得刊發關於買賣協議的本公佈及本公司和買方或彼等代表據此所擬進行交易的批准；及
- (2) 於完成前聯交所並無取消股份在創業板的上市地位。

買賣協議並無訂明買賣協議的任何訂約方豁免上文所載任何先決條件的內容。

倘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有任何上列條件未獲達成，買賣協議即告失效及終止，賣方須即時向買方退還按金（連同其所有應計利息），而除了先前有違反買賣協議任何條款的情況外，訂約方概不會有任何承擔及責任，亦不得採取任何行動申索損失或執行特定履行或任何其他權利和補救措施。

倘上列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已獲達成，但買方未有按照買賣協議完成購買銷售股份，賣方可向買方發出表明意向的書面終止通知，即時終止買賣協議，屆時賣方有權全權沒收按金（連同其所有應計利息），而除了先前有違反買賣協議任何條款的情況外，訂約方概不會有任何承擔及責任，亦不得採取任何行動申索損失或執行特定履行或任何其他權利和補救措施。

倘上列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已獲達成，但賣方未有按照買賣協議完成出售銷售股份，買方可向賣方發出表明意向的書面終止通知，即時終止買賣協議，屆時賣方須即時向買方退還按金（連同其所有應計利息）另加相當於按金的金額，而除了先前有違反買賣協議任何條款的情況外，訂約方概不會有任何承擔及責任，亦不得採取任何行動申索損失或執行特定履行或任何其他權利和補救措施。

倘上列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已獲達成，但因買方或賣方失責以外的原因而未達致完成，買賣協議即告失效及終止，賣方須向買方退還整筆按金（連同其所有應計利息），而除了先前有違反買賣協議任何條款的情況外，訂約方概不會有任何承擔及責任，亦不得採取任何行動申索損失或執行特定履行或任何其他權利和補救措施。

完成：

達成買賣協議的上列所有條件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發生。

緊隨完成後，本公司將隨即遵照收購守則第3.6條另行刊發公佈。

(I) 代價的基準

銷售股份的代價乃經過公平磋商而釐定，並且是賣方與買方之間經考慮現行市況和本集團目前財務狀況後的商業決定。

每股銷售股份的代價約0.271港元較：

- (a) 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310港元折讓約12.58%；及
- (b) 每股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約0.030港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本公佈刊發當日已發行股份200,000,000股而釐定）溢價0.301港元。

(II) 銷售股份

合共136,545,82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佈刊發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8.27%。買方將予收購的銷售股份於完成時將概不附帶一切權責，並且是賣方於訂立買賣協議當日於本公司所持有的全部股份。

可能提出的無條件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在完成所規限下，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136,545,828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8.27%。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於本公佈刊發當日，已發行股份為200,000,000股。本公司並無任何可轉換為或交換成股份的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證券。

於訂立買賣協議前，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並無任何股權權益，於任何在本公佈刊發當日可轉換為或交換成股份的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證券中亦概不擁有權益。

計入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予收購的合共136,545,828股股份，收購建議將涉及到63,454,172股股份。

除訂立買賣協議外，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及直至本公佈刊發當日概無買賣股份。

於本公佈刊發當日，(i)概無由收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訂立並且與本公司證券有關的尚未行使衍生工具；(ii)概無屬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所述類別而與收購人的股份或本公司有關並且對於收購建議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安排（不論是否屬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及(iii)概無收購人為其中訂約方的協議或安排，而有關協議或安排關係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用或尋求援用收購建議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

於本公佈刊發當日，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接獲任何表示會接納收購建議的不可撤銷承諾。

收購建議將以下列條款而作出。

收購建議的主要條款

大華將（代表購買方）遵照收購守則按下列基準提出收購建議：

每股股份..... 現金**0.271**港元

價值的比較

每股股份的收購價0.271港元與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就每股銷售股份所同意支付的價格相同及較：

- (a) 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310港元折讓約12.58%；
- (b) 每股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約0.030港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本公佈刊發當日已發行股份200,000,000股而釐定）溢價0.301港元。

最高及最低價格

股份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起已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有關本公司公眾持股量資料的公佈，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收市價為0.310港元。

總代價

於本公佈刊發當日，本公司有2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根據收購價每股股份0.271港元計算，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估值為54,200,000港元，而銷售股份的估值約為37,000,000港元。倘收購建議獲悉數接納，收購人應付的總金額將約為17,200,000港元。

洛爾達及大華信納收購人具充裕財務資源應付代價（減去按金）及收購建議獲全面接納下的情況。

接納收購建議的影響

接納股東一經接納收購建議，將向收購人出售彼等的股份及該等股份於接納日期或之後（為向股東寄發有關收購建議的要約通函當日或之後）產生的所有權利。

代價的償付

就有關接納的應付款項或(倘較高)表示接納的股份市值中每1,000港元(或其部分)為1港元的印花稅,將從接納收購建議的股東的應付款項中扣除。收購人將隨即向香港稅務局的印花稅署支付該項印花稅。

收購人應盡早向接納收購建議的股東支付應付款項,但任何情況下須為按照收購守則接獲正式填妥的接納表格當日的10日內。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信息本地化服務、訂製解決方案及買賣電腦設備。

根據本公司的二零零七年年報,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分別約為11,230,000港元及5,38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830,000港元,而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約為5,930,000港元。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的上列主要業務並無重大變動。根據本公司的二零零八年第一季度報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2,710,000港元,而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約為24,500,000港元和總負債約為34,000,000港元。

下表載列於本公佈刊發當日及緊隨完成後但收購建議前的本公司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刊發當日		完成後及收購建議前	
	股份數目	% (約)	股份數目	% (約)
賣方(附註1)	136,545,828	68.27%	0	0%
香港思源科技投資有限公司(附註2)	22,528,484	11.26%	22,528,484	11.26%
買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0	0%	136,545,828	68.27%
閻栗麗	10,600,000	5.30%	10,600,000	5.30%
洪祖杭	9,097,283	4.55%	9,097,283	4.55%
Dignet Investment Limited	5,001,901	2.50%	5,001,901	2.50%
公眾	16,226,504	8.12%	16,226,504	8.12%
總計	<u>200,000,000</u>	<u>100.00%</u>	<u>200,000,000</u>	<u>100.00%</u>

附註：

1. 賣方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Wen Chen女士、余陳天娜女士、David Cigar Yee先生、Syed Waliuddin Ahmed先生、Sana Bakhtiar Ahmed女士、Frank Wai Kah Yee先生及Stephen Yee先生分別實益擁有4.17%、14.16%、14.17%、14.17%、14.17%、15%及24.16%。於本公佈刊發當日，余陳天娜女士及Sana Bakhtiar Ahmed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2. 香港思源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由上海交通大學及上海交大企業管理中心分別實益擁有96.735%及3.265%。

有關收購人之資料及其有關本公司的意向

收購人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未曾展開任何業務（訂立買賣協議除外）並且將為投資控股公司。收購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張宇平及蔡冬梅實益及最終擁有51%及49%。收購建議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於本公佈刊發當日，張宇平、蔡冬梅及于樹權為收購人的董事。

張宇平先生在中國國內之能源工業、信息科技及國內房地產發展之相關項目顧問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張先生畢業於哈爾濱建築工程學院，並榮獲工程學士學位。張先生經營顧問公司業務，並於深圳及香港設有辦事處。創業前，彼於一九八二年至二零零零年任職吉林市政府，建立起廣泛之聯繫及人脈網絡。現時，張先生亦為哈爾濱工業大學深圳研究生院之兼職教授。

蔡冬梅女士在中國的財務和行政管理具有十分豐富的經驗，尤其是製造業務。於過去超過二十年，彼一直從事電動及電器製造行業，並且在新加坡一家電動及電子零件製造公司持有投資。彼現時為中國一家大型電動及電器製造集團的股東及財務董事。

於本公佈刊發當日，收購人的意向為本集團的現有主要業務將保持不變，而除日常業務過程中涉及者外，收購人目前無意對本集團的僱員或管理層作出任何重大改動，亦無意出售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或業務，現時亦無意向本集團注入任何重大資產或業務。待完成後，收購人擬提名兩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而任何新董事的委任均會遵照收購守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而進行。現時意向為所有現有董事將會辭任，而任何現有董事的辭任均會遵照收購守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而進行。

於本公佈刊發當日，收購人、其實益擁有人或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或交換成股份的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證券。緊接訂立買賣協議當日前六個月之日起至本公佈刊發當日止的期間內，收購人、其實益擁有人或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或交換成股份的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證券。

與此同時，收購人將為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和財務狀況進行檢討，旨在為整頓本集團現有業務和改善財務狀況及配合未來業務發展而制定出業務計劃及策略。待獲得上述檢討的結果及倘有合適的投資或業務機會湧現，收購人可能考慮多元化發展本集團的業務，以達致擴闊其收入來源的目標。然而，現階段未曾物色到該等投資或業務機會。

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收購人無意將本公司私有化。收購人擬維持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本公司、董事及收購人將共同及各自向聯交所承諾，將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公眾人士於任何時候均持有不少於25%的股份。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須維持公眾持股量，即公眾人士持有已發行股份的最低指定百分比為25%。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發表有關股權高度集中和公眾持股量不足的公佈。於本公佈刊發當日，本公司未能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股份將繼續在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其中包括)本公司能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6條證明其擁有足夠的業務運作以維持股份的上市地位，而且能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恢復公眾持股量。

收購人及本公司將各自盡最大努力，以於合理可行時間內盡早恢復公眾持股量。

一般資料

根據收購守則，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後的二十一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前，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寄發有關收購建議的要約文件。收購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及本公司的董事會通函合併，並且於該段期間內向股東寄發該份綜合文件，當中載列收購建議的條款、有關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其中載列其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發表的建議和意見)及智略資本的函件(其中載列其就收購建議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發表的建議和意見)連同接納和轉讓表格。本公司已於訂立買賣協議後委任智略資本，以就收購建議向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獲組成，成員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Ronald Garry Hopp先生及葉棣謙先生，以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收購建議的意見。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智略資本為有關收購建議的獨立財務顧問。

謹此提醒本公司及收購人的聯繫人披露彼等於本公司證券的買賣。

按照收購守則第3.8條，下文轉載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11的全文：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於本情況下則為股份)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第22條所規定聯繫人士及其他人應有之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條文。但假如在任何七日之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於本情況下則為股份)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及經紀佣金)少於1,000,000港元，這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士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詢，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於本情況下則為股份）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有該等交易的相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配售的終止

謹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刊發的公佈，兩者均與配售有關。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終止協議，據此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同意，自簽立終止協議當日起，配售協議即告終止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另協定自簽立終止協議當日起，除了於訂立終止協議當日之前有先前違反的情況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各自將完全及實際地解除及釋除其他訂約方就配售協議引起或有關的一切職責、義務及負債，以及與此有關的所有法律行動、訴訟及付款要求（如有）。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按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及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內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
「本公司」	指 基仕達國際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的有限公司及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協議
「完成日期」	指 買賣協議所載全部條件獲達成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或買賣協議的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該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37,000,000港元，即買賣銷售股份的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權責」	指 任何物業、資產或任何性質權益的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因法規或藉法律實施者除外）、衡平權、押貨預支或其他產權負擔、優先或擔保權益、遞延購置、所有權保留、租賃、銷售及回購或銷售及租回安排，包括有關任何上述事項的任何協議

「託管代理」	指 收購人香港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由買方及賣方為託管代價（不包括按金）而根據託管函件的條款及條件共同及不可撤銷地委任
「託管函件」	指 買方、賣方及託管代理就委任託管代價（不包括按金）的託管代理而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簽訂的託管函件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指派人員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大華」	指 大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將代表收購人提出收購建議並且為買方的財務顧問之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最後截止日期」	指 買賣協議日期後第二十一日當日或買方及賣方均同意的該較後日期
「洛爾達」	指 洛爾達有限公司，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買方的財務顧問之一
「收購建議」	指 大華證券代表買方待完成後根據收購守則向股東（買方及與買方一致行動的人士除外）就彼等的股份而可能提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要約通函」	指 載有收購人文件及將就收購建議而刊發的被收購人董事會通函的綜合文件
「配售」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按盡力配售基準最多配售40,000,000股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配售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的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補充配售協議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的第二份補充協議所補充，該等協議均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就配售而訂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買賣協議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或「收購人」	指 鴻盛集團有限公司，即銷售股份的買方
「買賣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及由買方與賣方就買賣銷售股份而訂立的協議
「銷售股份」	指 登記在賣方名下及由賣方實益擁有的136,545,828股股份，相當於訂立買賣協議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8.27%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終止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及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終止配售協議而訂立的協議
「智略資本」	指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建議是否公平合理向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賣方」	指 S&D Holdings Group Limited，即銷售股份的賣方

承董事會命
Hong Sheng Group Limited
董事
張宇平

承董事會命
基仕達國際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余陳天娜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當日，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余陳天娜女士、Sana Bakhtiar Ahmed女士、余廸家先生及譚曙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Ronald Garry Hopp先生及葉棣謙先生。

收購人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本集團所表達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各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始作出，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有關本集團的事實除外）致使本公佈所作任何陳述（有關本集團的陳述除外）產生誤導。

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始作出，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作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